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前應補充「於同日22時50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8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前有毒品、槍砲前科，最近一次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268號

24 被 告 陳聖學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聖學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9時45分許至22時30分許，在新

01 北市三重區安和路友人經營之檳榔攤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22時30分  
03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  
04 2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行車不  
05 穩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聖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  
11 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12 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4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5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8 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林 鈺 澄